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541
交易代码	000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765,671.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受益于在我国经济转型中涌现出各类创新机遇的企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各种创新机会将层出不穷。本基金重点关注各种创新对我们的经济和社会产生影响，挖掘具有爆发式潜力模及其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进一步精选成长性良好、资质优良、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优势企业。同时，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做套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货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951,062.65
本期利润	230,450,993.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1,000,478.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8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④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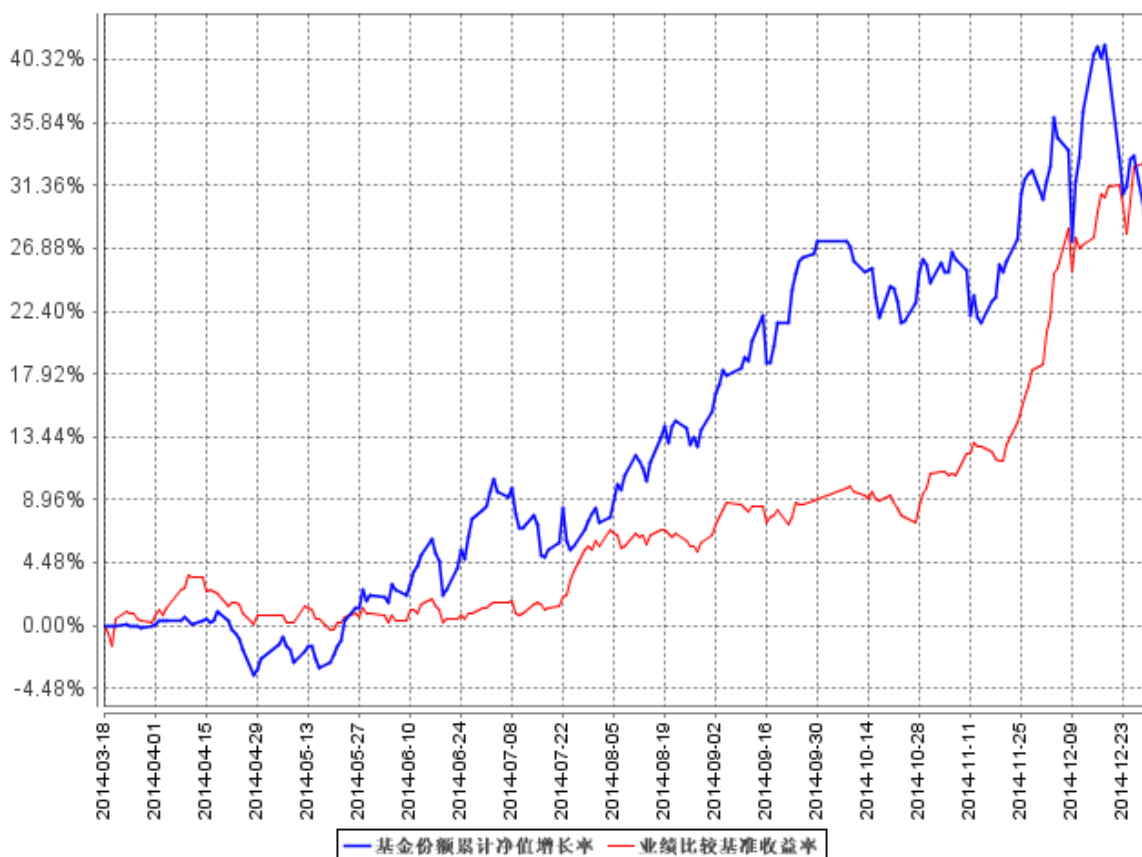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1.57%	23.36%	0.90%	-22.96%	0.67%
过去六个月	18.07%	1.30%	32.82%	0.73%	-14.75%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7%	1.13%	34.54%	0.67%	-6.67%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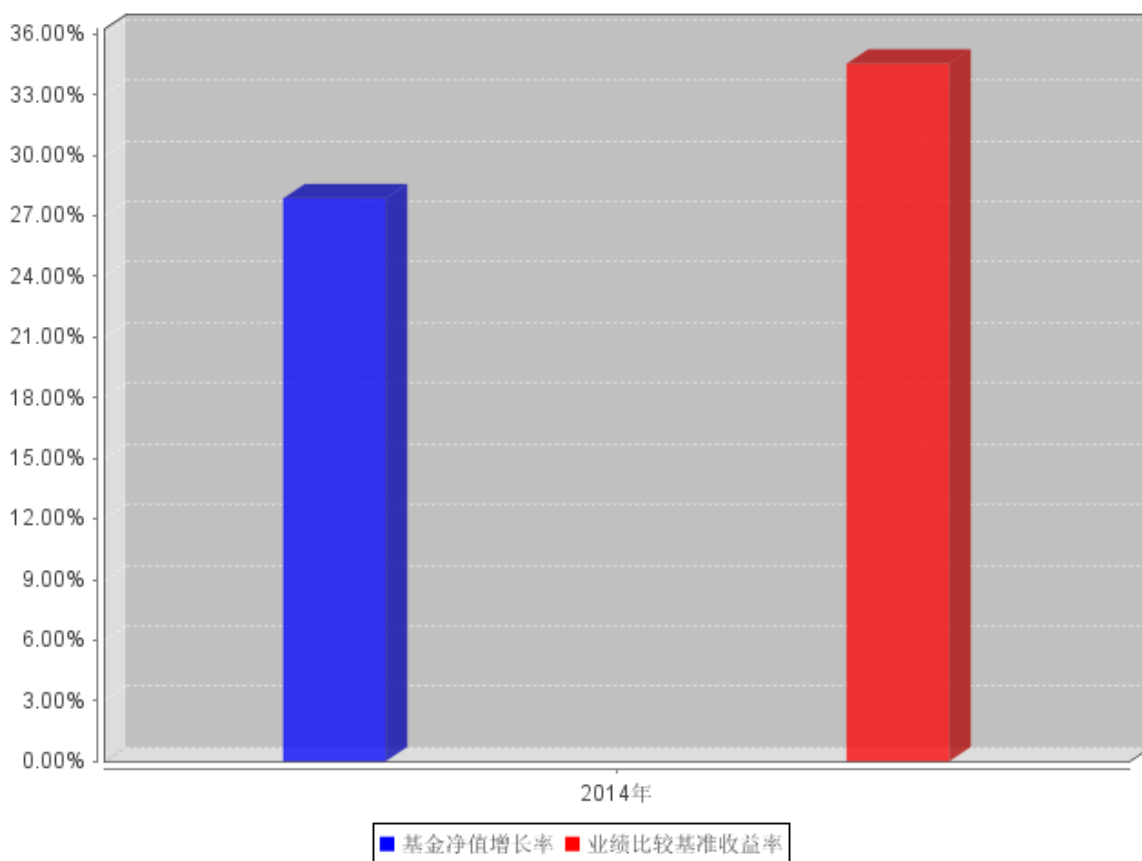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9500	59,692,013.67	10,179,614.93	69,871,628.60	
合计	0.9500	59,692,013.67	10,179,614.93	69,871,628.6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宏	基金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	2014 年 3 月 18 日	-	8	男，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国际

	员			信托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8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担任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1 日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 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 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 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 公平对待投资组合, 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 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 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 A 股市场整体走出了一个先抑后扬的态势。上半年, 由于年初 IPO 的开闸重启, 对于 A 股市场流动性和投资者的心理都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压力。同时, 而对于我国的宏观经济, 市场则始终是在悲观预期和乐观预期纠结中展开。一方面宏观经济基本面并不理想, 另一方面, 投资者预期中央政府出台一些稳增长甚至是微刺激的政策, 其中预期最高的就是货币政策, 包括调整存款准备金率等等。进入下半年后, 市场在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 走出了强势行情。流动性充裕和政策预期是最主要因素。第四季度, 尤其是 2014 年 12 月以来大盘指数和相关的指数权重个股涨幅巨大, 产生了所谓的大盘股暴动。对于这样的市场变化, 从一开始我们的判断就是, 这是流动性加杠杆推动的行情, 与宏观经济基本面和行业基本面并没有太多联系。管理的基金组合自始至终没有参与这波市场风格当中。

报告期内, 华商创新成长基金投资组合仍然坚持以改革和转型为方向, 积极选择优势企业为投资标的。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 从结果上看, 仓位相对集中在符合经济转型方向、行业景气度高的板块, 包括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消费、文化旅游、健康、军工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8 元, 份额累计净值为 1.273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8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34.54%,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6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的时点，可以确定的是，这次 2014 年四季度以来的市场变化，与宏观经济或者产业、企业的基本面无关，更多的是市场投资者情绪的变化。在大盘指数一路狂飙的热闹中，我们必须看清，传统行业的蓝筹股是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典型代表，如果资本市场的资源仍然向这些行业流动的话，显然是与我们期待的改革和转型背道而驰的。如果传统行业应该淘汰的落后产能及落后的商业模式，在资本市场的资源支持“欣欣向荣”，我们的改革和转型道路将更加漫长。

然而，我们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仍然满怀信心，基于我们坚定的相信，在中央领导下的改革和转型会坚定不移的推进并终将取得成功。在起起伏伏中，市场还将继续扎实前进。市场给我们的投资机会仍然层出不穷，而改革和转型，则是前进的方向。

一方面，我们认为，由于政策暖风频吹，产业景气度提升等因素将会为优秀的行业内优秀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这将为我们提供 2015 年一类投资机会。目前来看，我认为智慧城市、农业信息化、互联网金融、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都是值得我们挖掘的投资机会。

另一方面，并购重组仍然是宏观经济转型期，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特征。在上市公司层面的并购重组将会继续层出不穷，也带给我们二级市场持续不断的投资机会。我们主要看重的是具有坚实产业逻辑基础的并购重组，和具有广阔行业发展未来的借壳重组。

基于上述判断，华商创新成长基金将把股票仓位控制在适度的水平，并结合风险控制目标，保持基金仓位的灵活性。同时，我们仍然积极坚持选股的策略，仍然将以转型、创新为主要方向，结合逐渐落地的改革措施，进一步精挑细选符合转型方向的个股。投资组合将侧重业绩确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

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 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 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考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可供分配利润 22,202,569.96 元为基准，以 2014 年 7 月 15

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5 元。

本基金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可供分配利润 54,777,573.27 元为基准,以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 2014 年度第二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7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控。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69,871,628.6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441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1,647,890.26
结算备付金	1,679,451.07
存出保证金	435,48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957,717.05
其中：股票投资	596,957,717.0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194,039.48
应收利息	24,053.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51,02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64,789,66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1,104,969.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3,155.09
应付托管费	200,52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56,539.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23,994.04
负债合计	113,789,18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7,765,671.81
未分配利润	113,234,80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000,4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789,662.35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号，基金份额净值 1.1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7,765,671.81 份。

②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9,939,781.59
1. 利息收入	5,584,788.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02,410.8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82,378.0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701,072.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2,853,861.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847,211.3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99,930.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53,988.88
减：二、费用	19,488,788.11
1. 管理人报酬	11,935,970.05
2. 托管费	1,989,328.3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240,926.1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22,56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50,993.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450,993.48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9,911,588.98	-	1,329,911,588.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0,450,993.48	230,450,993.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2,145,917.17	-47,344,558.48	-739,490,475.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1,667,630.53	99,889,643.13	771,557,273.66
2. 基金赎回款	-1,363,813,547.70	-147,234,201.61	-1,511,047,749.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871,628.60	-69,871,628.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765,671.81	113,234,806.40	751,000,478.21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锋 _____	_____ 程蕾 _____	_____ 程蕾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109 号《关于核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29,619,253.8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29,911,588.9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2,335.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

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号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

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

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的股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变更注册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35,970.05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86,939.10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9,328.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3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000,665.04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8,756,018.9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756,684.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3500%

注：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认购本基金的交易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适用费率为 1,000.00 元；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9 日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均通过华商基金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分别为 1,000.00 元和 0.8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11,647,890.26	1,047,531.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94	广日股份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9.80	11.66	2,142,857	20,999,998.60	24,985,712.62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70	芭田股份	2014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9.00	2015 年 1 月 5 日	9.38	6,325,730	47,082,042.19	56,931,570.00	-
300183	东软载波	2014 年 9 月 29 日	重大事项	52.69	2015 年 1 月 5 日	47.42	890,624	32,175,804.59	46,926,978.56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30.12	2015 年 3 月 18 日	33.13	1,024,145	24,176,290.22	30,847,247.40	-
002577	雷柏科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事项	27.31	2015 年 1 月 9 日	26.00	621,302	19,430,058.46	16,967,757.62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20,298,450.8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 176,659,266.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96,957,717.05	69.03
	其中：股票	596,957,717.05	69.0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327,341.33	13.10
7	其他各项资产	154,504,603.97	17.87
8	合计	864,789,662.3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9,603,012.26	3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794,618.66	24.74
J	金融业	17,055,569.60	2.27
K	房地产业	59,027,240.82	7.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312,262.16	6.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165,013.55	8.01
S	综合	-	-
	合计	596,957,717.05	79.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70	芭田股份	6,325,730	56,931,570.00	7.58
2	000150	宜华地产	2,959,903	51,561,510.26	6.87
3	300183	东软载波	890,624	46,926,978.56	6.25
4	300316	晶盛机电	1,643,640	36,127,207.20	4.81
5	002707	众信旅游	285,326	34,296,185.20	4.57
6	300144	宋城演艺	1,024,145	30,847,247.40	4.11
7	300291	华录百纳	965,989	29,317,766.15	3.90
8	600570	恒生电子	499,998	27,379,890.48	3.65
9	000555	神州信息	704,275	27,114,587.50	3.61
10	300162	雷曼光电	476,119	26,662,664.00	3.5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hs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91	华录百纳	73,529,283.67	9.79
2	600570	恒生电子	66,918,111.45	8.91
3	300059	东方财富	65,945,203.17	8.78
4	002638	勤上光电	55,592,843.03	7.40
5	300144	宋城演艺	54,408,403.05	7.24
6	002170	芭田股份	53,354,209.50	7.10
7	300183	东软载波	52,010,031.46	6.93
8	300178	腾邦国际	51,140,999.10	6.81
9	002373	千方科技	42,231,492.00	5.62
10	000851	高鸿股份	40,170,486.85	5.35
11	002707	众信旅游	37,634,904.55	5.01
12	300316	晶盛机电	37,374,923.94	4.98

13	000555	神州信息	35,794,614.32	4.77
14	600485	信威集团	35,392,730.27	4.71
15	600000	浦发银行	34,776,777.52	4.63
16	601166	兴业银行	34,479,017.06	4.59
17	000150	宜华地产	33,552,528.48	4.47
18	300079	数码视讯	33,383,856.15	4.45
19	000970	中科三环	33,356,978.71	4.44
20	300399	京天利	30,373,145.00	4.04
21	002292	奥飞动漫	30,330,427.75	4.04
22	300113	顺网科技	28,819,225.28	3.84
23	600340	华夏幸福	26,944,322.74	3.59
24	601766	中国南车	26,596,550.32	3.54
25	601299	中国北车	26,591,692.66	3.54
26	600138	中青旅	26,122,342.52	3.48
27	000541	佛山照明	25,571,506.72	3.40
28	002383	合众思壮	23,837,119.32	3.17
29	300077	国民技术	23,761,873.82	3.16
30	600315	上海家化	23,362,536.17	3.11
31	002085	万丰奥威	22,812,767.45	3.04
32	002577	雷柏科技	21,533,030.06	2.87
33	300202	聚龙股份	21,333,747.11	2.84
34	002657	中科金财	21,027,979.47	2.80
35	600894	广日股份	20,999,998.60	2.80
36	300271	华宇软件	20,075,627.41	2.67
37	600558	大西洋	19,710,372.43	2.62
38	300224	正海磁材	19,578,347.20	2.61
39	000547	闽福发 A	19,485,065.74	2.59
40	300212	易华录	19,184,404.60	2.55
41	600640	号百控股	18,905,145.21	2.52
42	300347	泰格医药	18,715,564.30	2.49
43	300287	飞利信	18,403,916.54	2.45
44	002143	高金食品	18,019,299.69	2.40
45	002241	歌尔声学	17,274,844.29	2.30
46	000852	江钻股份	17,243,916.05	2.30
47	002416	爱施德	17,232,256.31	2.29
48	300114	中航电测	17,153,020.85	2.28

49	300213	佳讯飞鸿	16,632,030.17	2.21
50	000001	平安银行	16,190,304.36	2.16
51	300101	振芯科技	15,919,490.61	2.12
52	600366	宁波韵升	15,878,276.42	2.11
53	002276	万马股份	15,744,422.30	2.10
54	600100	同方股份	15,197,566.10	2.02
55	600715	松辽汽车	15,178,529.73	2.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79,834,510.08	10.63
2	002638	勤上光电	73,928,506.05	9.84
3	300291	华录百纳	65,913,289.21	8.78
4	300178	腾邦国际	52,844,742.35	7.04
5	600570	恒生电子	48,977,599.95	6.52
6	002373	千方科技	47,719,459.15	6.35
7	000851	高鸿股份	37,035,890.02	4.93
8	300113	顺网科技	35,752,397.93	4.76
9	600000	浦发银行	35,212,718.20	4.69
10	601166	兴业银行	34,896,886.08	4.65
11	300144	宋城演艺	33,444,798.38	4.45
12	000970	中科三环	31,607,840.30	4.21
13	600485	信威集团	31,376,214.54	4.18
14	300079	数码视讯	29,575,761.66	3.94
15	000541	佛山照明	29,232,819.56	3.89
16	601299	中国北车	28,599,650.17	3.81
17	601766	中国南车	28,070,108.32	3.74
18	002292	奥飞动漫	27,626,803.44	3.68
19	600138	中青旅	27,569,013.44	3.67
20	600340	华夏幸福	27,249,191.88	3.63
21	300077	国民技术	27,240,587.06	3.63
22	600315	上海家化	26,161,568.25	3.48
23	300202	聚龙股份	25,278,224.99	3.37
24	300271	华宇软件	23,711,797.73	3.16

25	600558	大西洋	21,768,202.24	2.90
26	300183	东软载波	21,637,835.86	2.88
27	002383	合众思壮	20,865,567.32	2.78
28	000547	闽福发 A	20,859,221.50	2.78
29	601012	隆基股份	20,509,424.12	2.73
30	300213	佳讯飞鸿	19,287,197.81	2.57
31	002276	万马股份	18,857,973.61	2.51
32	002143	高金食品	18,815,043.41	2.51
33	300101	振芯科技	18,698,745.35	2.49
34	600640	号百控股	18,618,504.31	2.48
35	300347	泰格医药	17,796,218.82	2.37
36	002241	歌尔声学	17,781,085.12	2.37
37	600100	同方股份	17,600,958.82	2.34
38	000001	平安银行	16,077,903.20	2.14
39	000852	江钻股份	15,892,234.10	2.12
40	300316	晶盛机电	15,305,810.76	2.04
41	600366	宁波韵升	15,232,092.07	2.0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64,084,815.0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04,480,890.3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恒生电子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告称，日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的报告，称其收到浙江证监局【2013】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数米公司被责令限期改正。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以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5,483.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194,039.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053.87
5	应收申购款	851,027.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504,603.9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70	芭田股份	56,931,570.00	7.58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83	东软载波	46,926,978.56	6.25	重大事项停牌
3	300144	宋城演艺	30,847,247.40	4.11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193	122,812.57	404,053,561.00	63.35%	233,712,110.81	36.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41,318.30	0.19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7,756,684.00	4.35	27,756,684.00	4.35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00,282.80	0.16	1,000,282.80	0.16	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8,756,966.80	4.51	28,756,966.80	4.51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329,911,58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71,667,630.5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363,813,547.7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765,671.8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陆涛先生、田明圣先生、梁永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4】4、5、6 号文核准批复。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4年3月18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捌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2	1,423,658,716.34	40.14%	1,296,095.66	40.14%	本期新增交易单元
中银国际证券	1	767,236,678.98	21.63%	698,492.28	21.63%	本期新增交易单元
光大证券	2	629,793,420.62	17.75%	573,365.64	17.75%	本期新增交易单元
山西证券	1	301,716,267.15	8.51%	274,682.89	8.51%	本期新增交易单元
民生证券	2	424,728,269.32	11.97%	386,673.87	11.97%	本期新增交易单元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

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	-	31,640,000,000.00	100.00%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